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家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雅雯律師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3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且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規定自明。又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律師酬金，其數額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為之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本件原法院就酌定律師酬金部分，審酌第二審訴訟程序繁簡程度、訴訟結果，與相對人王雅雯律師到庭執行職務、提出書狀所耗心力等，裁定其擔任仕鉅有限公司第二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4萬元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酌定之酬金數額過高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